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重小字第2998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07 被 告 李冠暉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26
0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柒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12 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7 法 官 趙義德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0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
21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22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
23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24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6 書記官 張裕昌